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彙編

(二)

孔祥熙署端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比利時貨幣法及國家銀行法規

民國廿三年二月印



3 0147 6008 0

561.2  
454-7

目錄

# 比利時貨幣法及國家銀行法規

## 目錄

- (一)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穩定貨幣勅令……………一
- (二) 一八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規定鑄幣及鼓鑄一、二生地銅幣條例……………四
- (三) 鑄造銀質通貨條例……………六
- (四) 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七日特種貨幣準備金條例……………八
- (五) 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九日貨幣準備金及維持貨幣流通條例……………九
- (六) 授權財政部長停鑄及拒收交來鼓鑄或熔鍊之原料條例……………一〇
- (七) 一八九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禁止輸入劣幣條例……………一一

( 1 )

比 利 時

- (八) 一八九五年七月十九日指定外國劣幣及便利兌換國內劣幣條例 一一
- (九)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庫發行一法郎輔幣條例 一二
- (一〇)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規定一法郎幣式樣之部令 一三
- (一一)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國庫發行五十生地輔幣條 一三
- (一二)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規定五十生地輔幣式樣之部令 一四
- (一三) 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七日國庫發行二法郎輔幣條例 一四
- (一四)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規定二法郎輔幣式樣之部令 一五
- (一五) 一九二四年五月八日禁止買賣及熔化硬幣條例 一五
- (一六)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政府發行分位幣 (Divisional Money)  
代替比國國家銀行所發行之小單位幣勅令 一六
- (一七)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增加國庫發行之二法郎及五  
十生地輔幣之數量條例 一八

目 錄

(一八)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二日創設貨幣基金條例	一八
(一九)	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七日鑄造十法郎及五法郎純鎳幣勅令	二二
(二〇)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條例	二三
(二一)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之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延長比國 國家銀行年限及修正關於該行一八五〇年五月五日一八七二年 五月二十日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六 日規定之現行法規勅令	二四
(二二)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一日法令	三五
(二三)	一八四八年七月二十日印花稅法	三五
(二四)	一八六二年九月十日印花稅法	三六
(二五)	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第一百十三號勅令	三六
(二六)	關於比政府國庫職務之合併法令	三七

比 利 時

(二七) 比國國家銀行新銀行法之批准	四〇
(二八) 比國國家銀行法	四〇
(二九)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勅令 (批准比政府與國家銀行間之協定)	七四
(三〇) 比政府與比國國家銀行間之協定 (定一九二六年十月十八日訂)	七四
(三一) 比政府與比國國家銀行間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七日之協定	七八

# 比利時貨幣法及國家銀行法規

(一)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穩定貨幣勅令

第一條 法郎由本命令所規定之條件穩定之。國家銀行負有實施穩定貨幣之責，但須受財政部長之管轄。

第二條 政府現負國家銀行之債總數六十七萬萬零五百萬法郎，應照下列規定，減縮至最多二十萬萬法郎。此項餘欠之額須逐漸補還。但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不得增加。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法令明文准借之款，即國家銀行貼現國庫券時所貸者，應首先償還。



政府應將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日關於穩定貨幣借得之外債，全數移交國家銀行。

國家銀行按本命令所規定之法郎市價，以金銀及外匯票據置於準備金中。

由重估實幣準備所增獲之資產，應歸政府。

第三條 第二條所述金貨來源之外，應由國家銀行以其可得之金外匯，爲穩定外匯之保障。

必要時直接由外國發行銀行及商業銀行獲得之債權，國家銀行亦可利用作同樣之保障。

第四條 第二條所述負債餘額，應按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之法令第六條所規定之減債基金償還，並按照與國家銀行所訂合約辦理之。

減債基金並須擔任現存外債之償付，及必須支付關於內債之債務費。



第五條 國家銀行之金及金外匯準備，應等於其即期負債額之百分之四十，而至少百分之三十須爲金。

第六條 國家銀行之資本應增至二萬萬法郎。

第七條 國家銀行所發行之法郎紙幣，繼續爲法幣。

關於紙幣之法幣能力，及政府收納機關與私人按法幣接受紙幣之義務之現行法令，本命令毫不加以變更。

上項紙幣，係以本法所規定及增加之全部國家銀行資產爲擔保。

第八條 比利時法郎之外國匯兌率，應按五法郎之乘數而定。國家銀行應以上項乘數，作付現之標準，現款之交付，可由銀行任選金或按金價換算之銀或金外匯。匯兌僅用上項乘數，並加以「比加」(Belga)名稱。

比利時法郎之匯兌率，不得用任何其他方式揭示之。

比利時法郎與外國貨幣之平價，定爲每「比加」等於純金〇·二〇九二

一一公分。

第九條 國家銀行按第八條規定單位而發行之紙幣，（譯者按：卽以五法郎爲單位）應標明其法郎價值。以法郎爲單位之紙幣，得隨時按五比一之比例，兌換以「比加」爲單位之紙幣。

第十一條 （已廢止。）

第十二條 本命令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財政部長負執行本命令之責。

（二）一八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規定鑄幣及鼓鑄一生地二生

### 地銅幣條例

第一條 （原缺）

第二條 左列各項應由勅令規定：

(一) 硬幣種類；

(二) 直徑；(如在拉丁貨幣同盟各國之會議未經規定者)

(三) 鼓鑄之成本；

(四) 熔鍊生金銀之成本，及生金銀所應負擔化驗費或鍊費之條款；

(五) 檢驗硬幣成色及重量之方法，及保存用作標本幣至少一年之方法；

(六) 防止贗幣及劣幣或易與拉丁同盟國混雜之貨幣流通市面之方法。

第三條 在公共或行政方面所頒布之法令內，貨幣數量，均應按法郎及生地計算。

第四條 凡在一八三三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契約法令及憑證，以荷蘭「佛落令」Dutch florins 爲貨幣單位者，應以每百法郎等於四十七又四分之

一「佛落令」之兌換率爲標準。

第五條 比利時所鑄之幣，在未經檢驗其成色及重量以前，不得流通市面

。貨幣之檢驗，須在鑄幣專員親自視察之下舉行之。樣幣送閱後須立即檢驗。造幣廠廠長或其代表可在檢驗時蒞場。

第六條 生金銀之成色，及國家印記，幣型，幣模等之合法與否，以及贗幣，均由鑄幣專員決定之。

第七條 (此條關於懲罰，原文缺。)

第八條 造幣廠得鑄造一生地及二生地之純銅輔幣。

一 生地輔幣之重量，應為兩公分，二生地輔幣之重量，應為四公分，其准許之公差，為較法定重量高五十分之一。

第九條 (已廢止)

(三)鑄造鎳質通貨條例

(一八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  
一九〇八年二月三日修訂)

第一條 輔幣應以鎳銅混合質鑄造。混合質所含鎳質之數量，不得少於總

## 法幣貨

量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條 此種輔幣之種類，訂爲五生地，十生地，二十五生地三種。

第三條 此種輔幣重量最低之限度如左：

- (一) 五生地幣每個重二公分，
- (二) 十生地幣每個重四公分，
- (三) 二十五生地幣每個重六公分。

第四條 此種輔幣之直徑，應由勅令規定之。

第五條 重量高低之公差如下：

- (一) 五生地幣每個千分之十五，
- (二) 十生地幣每個千分之十三，
- (三) 二十五生地幣每個千分之十。

第六條 鑄幣之式樣，應由勅令規定之。

第七條 私人接受鎳幣數量，無須過五法郎，銅幣無須過二法郎。

政府在可能範圍內，應准許政府機關，於徵稅時，接受較多之輔幣。

第八條 鎳幣兌換本位幣之最多數量及兌換之機關，均應由政府定之。

本位幣可依照政府所定辦法，在兌換機關兌換輔幣。

第九條 廢止五生地十生地銅幣及二十五生地銀幣爲法貨之日期，由政府規定之。

以上項輔幣在政府機關兌換之期限，不得少過三個月。

第十條 (已廢止)

(四) 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七日特種貨幣準備金條例

第一條 政府准財政部用款十二萬一千法郎，作爲鎔化比五法郎幣改鑄成色〇·八三五以上輔幣之費用，該輔幣之數，定爲七百八十萬法郎。

第二條 上項用款，由改鑄所得之收入補足之。

其餘額及利息，應專戶存儲，作為特種貨幣準備金，委託存款信託公司 (Caisse des Dépôts et Consignations) 負責管理；其賬目應按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法令第十六條之規定，作年終報告，陳報議院。

**(五) 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九日貨幣準備金及維持貨幣流通條例**

第一條 鼓鑄銀輔幣(六百萬法郎)所需之費用，財政部長可由列支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七日規定之貨幣準備金之賬。(上述之輔幣，三百萬可用銀塊鑄造，餘則由比國五法郎幣改鑄之。)由銀塊鑄造輔幣，及改鑄五法郎幣為輔幣所得之利，應列收上述準備金之賬。

第二條 按一八九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八九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法令，運用貨幣所得之利一百五十六萬零四百五十四法郎四十五生地，應收入該準備金賬。此項款額應補入一八九七年財政部預算之第四

十一條（特別開支）。

第三條 關於維持貨幣流通所需費用，及其他收回劣幣流通市面而連帶發生之費用，政府可由該項準備金內撥付。同時，由續鑄國幣所獲盈餘，應納入該項準備金。

（六）授權財政部長停鑄及拒收交來鑄鼓或熔鍊之原料條例

一八九一年八月二十日訂

一八九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改

第一條 財政部長得命令停鑄及拒絕在兌換處 (Exchange Office) 接受鼓鑄或熔鍊之原料。但停鑄時，專門技術職員應由財部政長留任，政府照付薪金，以供恢復鑄造時之需要。

在指定復鑄日期前，如財政部長以恢復鑄造工作為需要時，可臨時籌備鼓鑄。



第二條 財政部可特別提出三萬四千五百法郎，作為應付臨時組織造幣廠工廠之用。此項庫款，由國庫負擔之。

(七) 一八九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禁止輸入劣幣條例

第一條 銅鎳各貨幣，在比利時為非法貨者，禁止輸入。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次日施行。

(八) 一八九五年七月十九日指定外國劣幣及便利兌換國內劣

幣條例

第一條 外國之銅鎳各貨幣，不得作為法償。但由勅令指定之地方，如國際邊界，此種貨幣，可按法貨收付，惟數量以每交易不過二法郎為限。

第二條 國府省府縣府等之掌管會計者，於其機關之收入項下，可不接受該項外國貨幣。公共行旅運輸等業亦可不接受上項外國貨幣。

第三條 (此條關於懲罰，原文缺。)

第四條 一八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法令規定之銀質幣條例第八條亦，可適用於比利時一生地與二生地之銅幣。

(九)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庫發行一法郎輔幣條例

第一條 財政部長有發行一法郎輔幣之權，惟總數不得超過七千三百萬法郎。

支出收入預算表中，可立一特殊收支科目，記載本項發行之收入餘利及鑄造費用。

第二條 私人間每次支付，不過上項輔幣五十法郎者，均得作為法幣。

國府省府縣府之掌管會計者，於其公款收入項下，應無限制接受上項輔幣。

(一〇)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規定一法郎幣式樣之部令

第一條 一法郎輔幣，應自純鎳質圓片鑄造之。

第二條 輔幣之重量，定爲五公分，其直徑定爲二十三毫米突。……  
下描寫幣形。

第三條 (描寫幣形，原文缺。)

第四條 鑄幣之用法文者，其數量應與用弗蘭文(Flemish Text)之數量相等。

第五條 本明令委託鑄幣專員執行之。

(一一)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國庫發行五十生地輔幣條例

第一條 財政部長有發行五十生地輔幣之權，惟發行總數，不得過一千五

百萬法郎。

第二條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規定發行一法郎輔幣條例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第三各條，均可適用於本條例第一條所規定發行之輔幣。

(一一二)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規定五十生地輔幣式樣之部

令

第一條 五十生地輔幣應自純銀質圓片鑄造之。

第二條 五十生地輔幣之重量，定爲二·五公分，其直徑定爲十八毫米  
突。

第三條 (描寫幣形，原文缺。)

第四條 第五條 (與財政部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三日部令第四五兩條同。)

(一三三)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七日國庫發行一法郎輔幣條例

第一條 財政部長有發行二法郎輔幣之權，惟發行總數，不得過三千萬法郎。

第二條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規定發行一法郎輔幣條例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第三各條，均可適用於本條例第一條所規定發行之輔幣。

(一四)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規定二法郎輔幣式樣之部令

第一條 二法郎輔幣，應自純鎳質圓片鑄造之。

第二條 二法郎輔幣之重量，定為十公分，其直徑定為二十七毫米突。

(……下描寫幣形，原文缺。)

第三條 (描寫幣形，原文缺。)

第四條第五條 (與財部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三日部令第四第五兩條同。)

(一五)一九二四年五月八日禁止買賣及鎔化硬幣條例

第一條 凡比國境內法貨，及比政府徵收公款時必須接受之硬幣，不得爲超過或不及該幣法價之買賣及鎔化，或以及其他方法損壞其品質。

關於以上違法行爲，禁止公開廣告或私自攬做。

於特種情形下，財政部長得以其判斷，廢止該項禁例。

第二條 (此條關於懲罰，原文缺。)

第三條 財政部長得禁止金銀幣及生金銀出口，關於金貨在比國境內運輸或通過之條例，財政部長得擬定公佈之。

(下款關於懲罰，原文缺。)

第四條 本條例自在 *Moniteur* 報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六)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政府發行分位幣 *Divisional*

*Money* 代替比國國家銀行所發行之小單位幣勅令

貨幣法

第一條 在下列第二條指定之範圍內，政府可發其行分位硬幣，價值及成色，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第二條 本勅令規定日，比國國家銀行所發行之二十法郎及五法郎紙幣數，可移轉由政府代國家發行。

第三條 移轉之紙幣，可繼續照前情形流通市面，並可繼續兌換比國國家銀行之紙幣。

代替上述紙幣之貨幣發行後，該紙幣應即收回。在未收回以前，其票面上應蓋一國庫戳記。

第四條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命令第八條所規定之比國國家銀行兌現辦法，由財政部長核准之國家銀行所頒佈之規程行之。

第五條 本命令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六條 本命令委任財政部長執行之。

(一七)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增加國庫發行之二法郎二法

郎及五十生地輔幣之數量條例

按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七日各條例之第一條，財政部長得發行一法郎二法郎五十生地各輔幣，總數爲一萬萬一千八百萬法郎，茲增加至二萬萬法郎。

(一八)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二日創設貨幣基金條例

第一章 分位幣 *Divisional Money*

第一條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勅令所規定之分位幣數量限制，茲增至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國府應按指定之條件，決定各單位貨幣之性質式樣及發行數量，但紙



幣之數量與種類，不得超過上項勅令所規定者。

第二條 按第一條所發行之貨幣，應作法幣流通。

第三條 (此條關於懲罰，原文缺。)

第四條 應設定貨幣基金，以下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 本條例第一條發行所得之餘利；

(二)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改之發行輔幣條例所規定特別基金之資產。

第五條 貨幣基金應附入收支預算表第一款“*To order*”項下。

購買幣材鑄造及維持流通暨各種行政方面費用，均應列支該項基金之賬。

第六條 貨幣基金，不得作他種用途，惟如經法令規定可用以收回相等之

貨幣數目。

資產之投資，分以下兩種：

(一) 以百分之四十購買可兌換金幣之國外匯兌。

(二) 其餘投入公債，或其他由政府擔保並依法發行之證券。

上項買賣，須經由比國國家銀行辦理之；關於此點，由財政部長與國家銀行協定之。

上項基金，除開支後所餘之每年收入，應撥歸國庫。

第七條 貨幣基金事務，應由國庫司長及公債司長，在財政部長管轄之下管理之，並由永久委員會監督之。永久委員會係公債減債基金會按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之法令，每年由其會員中派充之。另有鑄造專員，亦加入永久委員會為會員。

第八條 公債減債基金會之永久委員會，可以隨時檢查貨幣基金項下所存

現金及證券之數目，並可查核收入款項之用途。此種檢查，至少三個月舉行一次。該委員會應查核賬目，並暫時核定每年賬目。

第九條 貨幣基金之情況，並應每半年於 *Moniteur* 報中公佈一次。

每年第一季，財政部長應按公債減債基金會之永久委員會之報告，將貨幣基金之行政及其他情形報告上下院。減債基金會之永久委員會，應以其所見附於報告中。

第十條 貨幣基金之收支賬目，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呈交審計部查核。

## 第二章 輔幣

第十一條 輔幣實質之成份，以及其重量，直徑，式樣等，均可由政府決定。

(十九)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七日鑄造十法郎及五法郎純鎳幣

勅令

第一條 按指定之條件，及法令規定之限度內，十法郎與五法郎幣應以純鎳質鑄造。

第二條第三條 (描寫幣形，原文缺。)

第四條 十法郎鎳幣之重量，定爲一·七五公分。五法郎鎳幣爲一四公分。每幣重量高低之公差，爲千分之十五。

第五條 直徑十法郎幣爲三十四毫米突，五法郎幣爲三十一毫米突。

第六條 鑄幣之用法文者，其數量應與用弗蘭文(Flemish text)之數量相等。

第七條 本命令委任財政部長執行之。

(二〇)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條例

第一編 雜項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二日規定之貨幣基金案

第一條 特殊貨幣準備金所享之免稅權利（譯者按：即在交易所買賣證券免稅。）應適用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二日設立之貨幣基金。

比國政府與比國國家銀行間之協定

第二條 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七日比國政府與比國國家銀行協定，即關於規定償還國庫餘欠于銀行之方法一案者，本條例予以核准。

該協定應免費註冊。

第二編 本條例之執行

第七條 本條例應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有拘束力。

(一一一)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之同年十月二十五日

延長比國國家銀行年限及修正關於該行一八五〇年五月

五日一八七二年五月二十日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及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規定之現行法規勅令

第一條 應設立銀行，名比國國家銀行，其行址應在巴魯塞 (Brussels)。

第二條 比國國家銀行應設立分支行及辦事處於各法區之主要城市，惟在其他各地，如有需要時，經政府之同意，亦應設立之。

政府與銀行當局商洽後，如認為有需要時，各處分支行及辦事處中，均應附設一貼現委員會。

第三條 國家銀行之營業期限，延長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除照國會通過之條例，以有限公司組織設立銀行外，不得設立其他合股發行銀行。

第五條 國家銀行資本定爲二萬萬法郎，分爲二十萬股記名或不記名股，每股一千法郎。

五萬股應公開招募，其詳細條款經國務會議提出通過後，由勅令頒佈之。

現行法雖有限制條款，然此種股票，凡勅令指明之各公用公司，未成年及缺乏法律能力人之監護人或受託人均可認購股份。

第六條 公積金爲下列兩項而設：

- (一) 補充資本之損失；
- (二) 使每年股息，可分派等于資本之六厘。

國家銀行應以新發行股票所獲超過票面價值以上之收益，附入公積金項下。

國家銀行之發行權停止後，應以公積金五分之三撥歸國庫。

第七條 國家銀行所發行紙幣爲認票付現者。流通市面紙幣之額數，應以易於變價之準備保障之。

國家銀行應以金貨或可兌換金貨之國外匯兌爲準備金，其數量至少須等於卽期負債項下百分之四十，而至少百分之三十又須爲金貨。

第八條 紙幣之種類，（譯者按：例如五法郎十法郎五十法郎一百法郎之類），發行辦法，以及每種之數量，由政府與國家銀行協商後決定之。

票面文字，應兩種公認文言兼用。

第九條 當某種紙幣取消，或以他種紙幣代替時，國家銀行應在每次特別協定所規定之期限內，將此種紙幣中之未經兌現之價值，交入國庫：



與上項交入國庫之價值相當之紙幣數，應在市面流通總數內除出；此種紙幣，日後如有向國家銀行兌現時，應由國庫出賬。

第十條 所有紙幣，應按照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之貨幣穩定勅令，在巴魯塞 (Brussels) 國家銀行各兌換處，見票付現。

紙幣在各省分支行或辦事處均見票付現。惟此種付現，分支行或辦事處得延至所需款項取得後，始行支付。

政府收取公款時，得接受上項紙幣。

第十一條 國家銀行之業務，分下列數種：

(一) 匯票及其他由商業交易所發生之票據之購買及貼現；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國庫券之購買或貼現。

所謂商業交易者，其意義包括下列各種：農人買賣牲畜，農業材料，肥料，種籽，收穫等，以及其他與農業關連之貨品及出產是。

(二) 以本行所有票據在國外重貼現；以此種票據抵押；此種票據之担保，或其貼現及放款之擔保；國外存款或信用之取得。

(三) 買賣生金銀。

(四) 以金銀貨幣及生金銀作擔保品之放款。

(五) 代理個人或機關收解票據。

(六) 收受通貨爲活期存款，並保管證券，貴金屬，與金銀貨幣。

(七) 以比國政府證券，或經比國或殖民地擔保之證券，或盧森堡大公

國之同樣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透支或短期放款，但須在一定範圍內，並依照國家銀行當局與監事會隨時會同商定之條件行之。

第十二條 國家銀行除上條所列各項業務外，不得爲其他交易，及直接或間接參與未經准許之業務。

除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國家銀行不得借款。除比國國有

鐵路所發行之優先股票外，不得以地產或實業股票作抵押放款。

國家銀行不得收買本行股票或接受本行股票作抵押放款。

國家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工商事業，或買賣金銀以外之物品。

除本行營業用之不動產外，國家銀行不得購買其他不動產。

第十三條 按法令條文規定，國家銀行爲政府之出納機關。

第十四條 比國國家銀行應按法令規定，代理比國儲蓄銀行(The General Savings Bank) 及政府担保設立之養老基金。

第十五條 國家銀行經政府之准許，得購買政府證券，但總數不得超過其資本及公積金額數。除經財政部長准許銀行之請求外，不得作是項購買。

第十六條 銀行得發行見票數日後付現之轉賬單，以便利款項之移轉。

第十七條 國家銀行在國內外貼現或放款，實際利率，高過百分之三·五

者，其溢出之數，均應撥歸國庫。

第十八條 年終純益應照下列分配之：

- (一) 以百分之六爲股東第一次股息，
- (二) 以其所餘百分之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六爲行員分紅或行員基金；
- (三) 經上項分配後所餘之數，以五分之三撥歸國庫，五分之二撥歸股東爲附加股息，但行務會如決定以此五分之二全數或一部份用作特別公積金時，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國家銀行由總裁指揮全行事務，理事會輔助之，行務會管理之，監事會監督之。

國家銀行設一貼現委員會，其組織與事務，由本行內部章程規定之。理事會應由總裁任主席，理事會由理事三人組織之，其中一人應兼任副總裁。

行務會由總裁，理事，及行務委員九人組織之。

現任理事雖未經派在理事會，亦應以個人資格屬於行務會，爲額外委員。

理事及行務委員由股東大會選舉之。行務委員中三人應由下列各機關所提出之兩倍候選人名單中選擇之：

(一) 工商業聯合會代表及小工商業聯合會代表各舉一人；

(二) 總工會中之勞工及其他職業之代表；

(三) 總農會推選之代表。

以上三行務委員，可免交法定保證金。

其他六行務委員，股東大會直接由工商銀行各界之領袖人員選舉之。

總裁理事，以及按個人資格被任爲行務委員之理事之俸額，由全行大會核定之，但銀行之純利，不能分得。

行務委員應得出席費，有需要時，可領旅費。

第二十條 總裁由國王任命之，任期為五年。

上下議院議員，不得兼任總裁之職。

第二十一條 上下議院議員，不得兼任理事，行務委員及監事各職。候補

議員在上項職務任期中被選時，辭職以前，不得宣誓就議員職。

但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兼任董事或監事職之議員，在其任期中，

不受本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總裁及理事不得在任何工商團體中掌理行政事務，但殖民地

發行銀行，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應由股東大會所選出之監事十人組織之。

監事會中三人，應按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六項之規定選舉之，並免繳法

令規定之保證金。

監事之俸額，由全行大會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行務委員，及監事之任期，與退休之次序，應由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政府監理官一人監察行中一切事務。財政部長認爲合宜時，得使專家襄助監理官，辦理臨時事務。政府監理官之俸額，由財政部長與本行主管者協同核定之。監理官薪金及專家之酬報，均由本行支付。

第二十六條 所有一切交易，政府有監察之權。凡策劃之違反律例，法令，或公益者，政府得反對其執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當局應以顯明銀行狀況之每週報告，呈繳財政部長。此種報告，並應於 *Moniteur Belge* 報發表：營業情況與官息紅利報告，應每年公佈兩次。

第二十八條 總行及其分支行辦事處等，應注意關於業務進行中應用語言

文字之法令。

第二十九條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議定給與銀行發行費用之津貼，每年百分之二五(25)，應按等于政府預借款之發行數計算之。

政府每年所徵收之紙幣上印花稅，其一部份應交還銀行，

第三十條 交還之數，應以與金準備，所有外匯及國家借款相當之平均紙幣流通數爲準，紙幣之平均流通數應按登載於 *Moniteur* 之週報，爲計算之標準。

第三十一條 (此條關於懲罰，原文缺。)

第三十二條 國家銀行法規，應使與以上各條相符。

本條例應呈請國王批准。

設因上列各條款之關係，招集股東大會，決定銀行法規之修改，而參加股東之股份比例數，不足現行銀行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數額時



，應再招集新會，按彙編公司法第七十條爲有效之決議。

第三十三條 本命令自公佈於 *Moniteur* 報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命令委任財政部長執行之。

(二二二)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一日法令

(承認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日在海牙簽訂之協定，及其他與該協定相關之協定。)

第一條第二條 (未錄。與一九二六年十月廿五日勅令第十二條暨第二十

條，及國家銀行法第十八條暨第二十二條相同。)

第三條 比國國家銀行總裁與董事，得爲國際清理銀行行政會委員。

政府得會同比國國家銀行按需要手續，繳納國際清理銀行比國所認部份之資本。

(二二三)一八四八年七月二十日印花稅法

關於「可流通之票據，如商業票據，不可流通之票據或證券，期票及異地支付之票據」應按規定納一定比例之印花稅。

(二四) 一八六二年九月十日印花稅法

「……見票付現票據徵收印花稅；……出票者應按當年該項票據流通之平均數，繳付每千法郎……之稅。」

自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每半年每千〇·六〇之印花稅，應按紙幣流通之平均數計算，但計算時，先須減去金準備，所有之外匯，及政府借款等之平均數。

(二五) 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第一百十三號勅令

(解除比國國家銀行以硬貨兌現之義務)

比國國家銀行以硬幣應兌紙幣之義務，在未規定其他命令前，應解除之。

此種紙幣，凡公共機關及個人，均應按法貨承受之，與此相背之契約，不生效力。

本命令自登載政府公報 (Official Gazette) 之日起生效。

本命令委任財政部長執行之。

### (二六) 關於比政府國庫職務之合併法令

一八五〇年五月十日，一八七二年五月二十日，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六日，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各項法令，經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勅令修改。(係依照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之法令)

第一條 國府得以國庫事務，委託比國國家銀行代理之。

第二條 在代理國庫職權內，國家銀行應視為國家之會計，並應履行會計

法及會計法庭(Court of Account)法規之一切義務。上項會計法庭法規，與管轄有限公司之原則相符。

第三條 比國國家銀行應在各法區內之主要城鎮，以及政府視爲與國庫或公衆有利益之其他區域內，設立代理庫主任。

第四條 國家銀行代理國庫，無論在銀行或代理庫，應負各項事務之責任。惟遇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經證明代收之公款，確因此受損害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國家銀行之代理庫主任，應由國王按銀行行務會所提呈之兩倍候補員名單內派任之。

代理庫主任不得要求國庫津貼養老金。

爲保障業務計，代理庫主任應以不動產或政府債券交于出納員，作爲保證。

第六條 國庫之日用賬及其他與國庫事務相關連之賬冊，均應按政府行將規定之辦法記載之。日用賬應由會計法庭委員之一，註明標記及簽姓名之首一字。

銀行代理庫主任應以日記賬，現金賬，主要賬，呈繳由財政部長指派之檢查員檢查之。

第七條 國家銀行代理國庫出納事務，不得取費。

所有關於管理原料運送及匯劃公款等項費用，均應由國家銀行擔負之。

國庫收款超過短期需要時，應由銀行爲商業價值之投資；銀行應擔保其購進或過入國庫項下之資產。

第八條 一八〇七年九月五日至十五日關於國庫要求主管會計者之財產有優先質押權之法令，亦適用於代理國庫出納。

第九條 政府與銀行訂立之合約，應每十年修改一次。

(二七) 比國國家銀行新銀行法之批准

按一八五〇年五月五日，一八七二年五月二十日，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六日，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條例及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勅令……特令行如下：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規定之新比國國家銀行法，(原文附後)

凡與上項列舉各條例命令無衝突者，均照批准。

本命令委任財政部長執行之。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四日訂於巴魯塞(Brussels)

(二八) 比國國家銀行法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比國國家銀行，根據一八五零年五月五日一八七二年五月二十日一九零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之法令，設總行於巴魯塞(Brussels)。

第二條 比國國家銀行應設立分支行及辦事處於各法區之主要城市，惟在其他各地，如有需要時，經政府之同意，亦應設立之。

第三條 政府與銀行當局商洽後，如認為需要時，各處分支行及辦事處中，均應附設一貼現委員會。

第四條 比國國家銀行之營業期限，延長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如國家銀行之虧損超過資產負債表所示資本額之半數時，應實行清理。但未屆法定營業期限前，如得政府之許可，及股東大會四分之三至少代表總股份一半之決議時，亦可宣告清理。

在滿期或滿期前解散時，股東大會應按普通法之規定，指派清理員，並決定其權限與清理程序。

第二章 資本與公積金

第六條 比國國家銀行資本，總數定為二萬萬法郎，分為二十萬記名或不記名股，每股一千法郎。

十五萬股應發行于現有之股東，五萬股應按國務會議提議勅令公布之條件公開招募。

已發行于現有股東之十五萬股，應按照下列方法繳足：

- (一) 由公積金移轉至資本賬五千萬法郎；
- (二) 由房地產賬移轉至資本賬五千萬法郎，但須先重估房地產之價值。

股票上之簽字可以用印戳蓋上。



第七條 每股所享之權利係相等，並與銀行之資產及分配之紅利，成正比例。

第八條 股份之權利義務，不論持票人爲何人，憑股票爲準。

國家銀行視其股份爲不可分析之物，每股祇認爲有一股東。

設使一股爲數人所有，銀行得停止其股權，至指明爲一人所有而後已。

第九條 股份之所有者默含承受銀行法規及股東大會中通過各種決議之義務。

第十條 股東之承繼人或債權人不得扣押國家銀行之財產及證券，或要求其處分或拍賣，亦不得干涉行務。

爲施行其權利起見，股東承繼人或債權人，應查照國家銀行之賬冊及股東大會之議案辦理。

第十一條 股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可由股東自由調換，不取手續費。

第十二條 國家銀行註冊簿中之記名，爲記名股所有者之確證。

記名股股東所有之股票，不能作爲流通證券。

第十三條 股東之義務，限于所有之股數。

第十四條 公積金爲下列兩項而設：

(一) 補充資本之損失；

(二) 使每年股息，可分派等于資本之六厘。

國家銀行之發行權停止後，應以公積金五分之三，撥歸國庫。

第十五條 每年純益，除股息六厘以外所餘之額，應以其百分之十提爲公

積金。

新發行股票所獲超過票面價值以上之收益，亦應提入公積金。

第十六條 公積金投資之方法無限定。

由投資獲得之收入，應併入銀行之總益。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國家銀行之業務，分下列數種：

(一) 匯票及其他由商業交易所發生之票據之購買及貼現；國庫券之購買及貼現，但須在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範圍內。本條所謂商業交易者，其意義包括下列各種：農人買賣牲畜，農業材料，肥料，種籽，收穫等以及其他與農業關連之貨品及出產是；

(二) 以本行所有票據，在國外重點貼現；以所有之票據作抵押；此種票據之擔保，或其貼現及放款之担保；國外存款或信用之取得。

(三) 買賣生金銀；

(四) 以生金銀及金銀貨幣作担保品之放款；

(五) 代理個人或機關收解票據；

(六) 收受通貨爲活期存款，並保管證券，貴金屬，與金銀貨幣；

(七) 以比國政府發行證券，或經比國或殖民地擔保之證券，或盧森堡大公國之同樣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透支或短期放款，但須在一定之範圍內，並依照國家銀行當局與監事會隨時會同商定之條件行之。

第十八條 國家銀行除上條所列各項業務外，不得爲其他交易，及直接或間接參與未經准許之業務。

除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國家銀行不得借款；

除比國國有鐵路所發行之優先股票外，不得以地產或實業股票作放款擔保品。

國家銀行不得收買本行股票，或接受本行股票作抵押放款。

國家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工商事業，或買賣金銀以外之物品。

除本行營業用之不動產外，國家銀行不得購買其他不動產。

第十九條 惟有在一百日內到期，貼有印花，並有真實法償，及殷實可靠之三人簽字之抬頭人商業票據，方適合于貼現之用。

但有二人之簽字者，有時亦得收受，惟須按照財政部長所核准之全行大會規章辦理之。

其以棧單，貨物，或政府公債爲貼現之附屬擔保而價值足夠者。得替代該票據上簽字人之一。

第二十條 國庫券之貼現期，不得過一百日。其貼現率須得財政部長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國家銀行貼現所收入之票據中，其國庫券之數額，不得超過一萬萬法郎。

除前款規定之國庫券外，國家銀行得按照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穩定幣制勅令之規定，在其資產內保有比國國庫券。

第二十二條 以政府證券，國庫券，及其他由政府或殖民地或盧森堡之同樣證券爲担保之墊款期限，不得過四個月。

接受上項證券時，不得按其當日市價五分之四以上，作附帶擔保品。上項墊款祇可展期一次，但得行務會之特許時，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國家銀行得由政府授權購買政府證券，但其所有之額數，不得超過其資本與公積金。

除由財政部長核准國家銀行之請求購買上項證券外，銀行不得購買之。每次交易，均須經過上項手續，核准後一月內不履行時，此項授權即行作廢。

第二十四條 國家銀行發行見票付現之紙幣。

流通市面之紙幣，應有易於兌換現金之相當準備。

第二十五條 政府得國家銀行之同意，規定發行紙幣之種類，發行辦法，

以及每種紙幣之數量。

票面條文，應兩種公認方言兼用。

第二十六條 國家銀行發行之紙幣，應遵照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關於穩定幣制之勅令，在巴魯塞總行兌換所隨時兌現。

第二十七條 上項紙幣，應由政府機關於收受公款時，繼續接受。

一八五〇年五月五日法令第十四條所核定之特權得取消之。

第二十八條 當某種紙幣取消，或以他種紙幣代替時，國家銀行應在每次特別協定所規定之期限內，將此種紙幣中之未經兌現之價值，交入國庫。

第二十九條 與上項交入國庫之價值相當之紙幣數，應在市面流通總額中除出；此種紙幣，日後如有向國家銀行兌現時，應由國庫出賬。

上項兌現付款，應每半年終向國庫收回。

第三十條 國家銀行應以金貨或可兌換金貨之國外匯兌爲準備金，其數量至少須等于卽期負債項下百分之四十，而至少百分之三十又須爲金貨。

第三十一條 國家銀行得發行卽期或七日期之匯票，或活支匯票，卽期本票，及保付支票。

國家銀行得贊助票據交換所之成立及管理。

按本條發行之各項票據，報告中應分別科目載明之。

第三十二條 國家銀行應按法令規定，負代理國庫出納事務，而不取費。

國庫收款超過短期需要時，應由國家銀行投資于商業證券；銀行應担保其購進或過入國庫項下之證券。

第三十三條 國家銀行應代理比國儲蓄銀行及一八六五年三月十六日條例規定之養老基金。



國家銀行負上項基金資產之暫時投資及其變賣之責；此種交易，賬目，及存儲，應另行辦理，不與本行業務相混。

上項基金下之存款，各分支行均應收付。

第三十四條 呆賬或愆期之債務，國家銀行得收取動產或不動產為担保，以資抵償。

但此種動產或不動產，必須於兩年內處分之，如得財政部長之許可，亦得延長期限。

第三十五條 國家銀行應代已承認之相互保險公司，無報酬的保管祕密保管物品 (Closed deposits)，銀行僅收將證券等運至巴魯塞之費用。

但上項公司委託之公開保管物品 (Open deposits)，應按銀行之普通章程繳費，而第一次證券等之運輸費用，由銀行負擔。

第四章 資產負債表及純益之分配

第三十六條 行務會應於每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編製資產負債表。

行務會應於二十日內，將半年之資產負債表，送繳監事會審查之。審查時期，亦以二十日為限。

資產負債表至少須得監事會六人之承認，行務會方可解除其責；不得監事會承認時，應俟股東大會解決之。

第三十七條 為編製資產負債表起見，各種行務費用及折舊損失，應由利益總數內減除。

國家銀行在國內外貼現或放款，實際利率，高過百分之三·五者，其溢出之利益，均應撥歸國庫。

第三十八條 每年純益應照左列分配之：

(一) 以百分之六為股東第一次股息；

(二) 提付股息後之餘額：

(甲) 以百分之十爲公積金；

(乙) 以百分之六爲行員分紅或行員基金；

(三) 第二項分配後之餘額：

(甲) 以五分之三撥歸國庫；

(乙) 以五分之二撥歸股東爲附加股息，但行務會如決定此五分之

二全數或一部份用作爲特別公積金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股息，上半年份在九月一日全數交付，下半年份在次

年三月一日全數交付。

第四十條 半年股息不及百分之三時，應由公積金補充之。

上項提自公積金之款，應於下半年純益中補足之，但如因此而減少股

息至百之三以下，則可緩行補足。

第四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每年應登載 *Moniteur Belge* 報兩次。

每年上下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行務監事兩會在該時期之營業報告，應於二月間之股東大會開會五日前，寄交各記名股東，或以股票存於銀行之各股東。

第四十二條 行務會每週以至上星期四截止之總分行報告送繳財政部長。

此項報告，應登載 *Moniteur Belge* 報。

## 第五章 行務管理

### 第一節 組織

第四十三條 國家銀行由總裁指揮全行事務，理事會輔助之，行務會管理之，監事會監督之。

此外設一貼現委員會，其組織與職務，由本條例及本行內部章程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國家銀行總裁，由國王任免或停止職權。

總裁任期爲五年，期滿續派得連任，並不限制次數。

總裁暫時停職之期限 (period of suspension)，不得過三個月。

第四十五條 總裁必須常駐巴魯塞。

總裁應給薪俸，其數額由全行大會規定之，但銀行之純益，總裁不得

參加分配。

總裁之住宿及裝修費，亦應由國家銀行支付。

第四十六條 國家銀行總裁，在其任期中，不得爲上下兩議院議員，或受

政府之養老金。

議員被任爲國家銀行總裁者，在接任時，應放棄其議院之任命。

國家銀行總裁被選爲上下院議員時，在未宣布其願選就新職前，不得

宣誓就議員職。

第四十七條 國家銀行理事會以理事三人組織之，總裁兼任理事會主席。

（譯者按：總裁不在理事三人之內。）

第四十八條 理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之，其任期為六年。

理事任期滿後得連選連任。

理事之國籍，均限於比利時土著。

理事所受報酬數額，由全行大會規定之，但銀行之純益，理事不得參

加分配。

第四十九條 每兩年理事中之一人，應於一月一日滿期。

當選人遞補死亡或卸職理事之遺缺者，應先任滿其前任任期。

第五十條 國王應派理事一人，遇總裁離職，停職，或不能履行職務時，

由該理事以副總裁名義代理之。

副總裁應得年俸，其數額由全行大會規定之。

第五十一條 國家銀行總裁或副總裁，因業務關係，得以本人簽字之權，授於理事祕書司庫及其他行員。其條件，應依照行內章程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國家銀行總裁及理事，除殖民地發行銀行外（Colonial Banks Of Issue），不得兼任其他工商業之主管或執行方面之事務。

第五十三條 國家銀行行務會由總裁理事及行務委員九人組織之，為本行之主管機關。

經政府之核准，行務員委之額數，得按行務會之決議，增加至十一人。

在股東大會開會之前，行務會按情形之需要，得派任上項增添之行務委員。

第五十四條 國家銀行行務委員由股東大會選舉之，其任期為三年。

行務委員中之三人，應由左列各機關所提出之兩倍候選人名單中選擇

之。

- (一) 工商業聯合會代表，及小工商業聯合會代表，各舉一人；
- (二) 總工會中之勞工及其他職業之代表。
- (三) 總農會推選之代表。

以上選舉之三行務委員，充繳法定保證金。

其他行務委員直接由股東大會從工商銀行各界之領袖人員中選舉之。

行務委員之任期，在二月之股東大會前滿期，但連選得連任。

行務委員每年有三人輪流滿期。由兩倍候選人中選出之委員，應同時滿期。

當選人遞補死亡或卸職委員之遺缺者，應先任滿其前任任期。

行務委員酬給出席費，必要時得支旅費，上項費用，應由全行大會核定之。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由十人組織之，並由監事中推選主席及祕書各一人。

第五十六條 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之，任期爲三年。其三人應依照本條

例第五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選舉之，並免繳法定保證金。

監事之任期，在二月間之股東大會前滿期，但連選得連任。

監事應分三次輪流滿期，第一次四人，第二次第三次各三人，由兩倍候選人中選出之監事，應同時滿期。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及第四十九條第二款，亦適用於監事。

監事之報酬，由全行大會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上下兩議院之議員，不得兼任理事，行務委員，或監事各職

。上項職員，如當選爲議員，在辭職以前，不得宣誓就議員職。

第五十八條 就職前，總裁必須證明其有國家銀行記名股份五十股，理事每人二十五股，行務委員及監事每人十股，但本法第五十四五十六兩條

內之免繳法定保證金規定，應適用於此。

上項股份專作保證履行職務之用；在上項職員任期終了，各項營業報告未經核准以前，各該職員不得將國家銀行股票售出。此項保證股份，應註明於股份登記冊與記名股票。

第五十九條 總裁理事行務委員及監事，對於國家銀行之業務進出，不應以私人資格負責；彼等僅對於履行職務上負責。

第六十條 國家銀行秘書與司庫，由全行大會派充，亦得由全行大會罷免之。

秘書與司庫之職務，由銀行內部章程規定之。

## 第二節 總裁

第六十一條 國家銀行總裁指揮全行事務及行員。

總裁爲行務會，理事會，全行大會，及股東大會之主席。

以上各會之議決案，總裁須監督其執行。

行務會編製之各項賬冊，由總裁提交股東大會。

國家銀行之組織法，法規，及章程之遵守，由總裁監督之。

總裁得行務會之授權，得結束已登記之不動產抵押放款，而無須證明放款之償還。

總裁可發動代銀行幹部作法律行爲之行使。所有合同，辦法，及各種公文，均由總裁簽字。

除每日照例公文外，其他公文與銀行有重要關係者，應由秘書副署。

第六十二條 總裁得暫行停止行務會議決案之執行，俟提出全行大會解決之，惟此項會議，須從速召集。

無論何種議決案，總裁苟視爲違背法令，規章，或妨及國家利益時，應即停止其執行，並呈報政府。

政府如於兩星期內，對於上項議決案，不加裁決時，則該議決案仍得執行。

第三節 行務會與理事會

第六十三條 行務會至少每週開會一次，該會核定一切事務，惟各項法令條例及行內章程規定例外之事項，行務會不得決定。

行務會核定貼現及放款之利率及時期，並核定動用資本爲公債抵押放款，或購買公債各事之數額，但購買公債，應復經監事會核准之。

行務會有任免行員，核定薪額，及行員分紅或儲金之權。

行務會提出候補國庫各主任之名單，並核定其薪金及應繳之保證金數額。

行務會應檢查分支行之賬目，至少六個月一次。

監事會發表意見後，行務會得另定調和及折衷辦法。

總裁或副總裁如因病或他故不能視事時，行務會得指派一人或數人，代簽任何公文或合同。

行務會在股東大會中報告銀行之業務狀況。

第六十四條 理事會及理事應襄助總裁之履行職務。

理事會管理行中一切日常業務。核定貼現或放款之接受或拒絕，並以其經過報告行務會。

理事會管轄貼現代理機關之事務，並監督其日常職務之履行。

其他受行務會委托之各項權職，亦應執行之。

理事會得授法定代理權，或委權于他職員。

理事會於緊急時，得決定銀行進出事項，重要者如貼現率及放款利率，但須於下次行務會會議席上，報告經過。

第六十五條 行務會委員多數缺席時，不得開會。所有議決案，均須由委

員多數通過。兩方票數相等時，主席應投票表決之。

第六十六條 行務會之會議錄應保存之。會議錄應說明各項業務之性質，並約略述明各項議決案之緣由。會議錄應由出席各委員及祕書簽字。

#### 第四節 監事會

第六十七條 監事會有監理本行一切事務及稽核各種賬簿之權。

監事會應審查及核定（審查無異時）資產負債表，並核准行務會所提出之預算案。

行務會變更貼現及放款利率，及決定投資於政府證券之各項議決案，均應送繳監事會。

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但出席監事不及多數時，不得決議。議決案應由多數通過。

兩方票數相等時，應由全行大會決定之。

出席監事不足法定人數時，緊急事務，應由全行大會決定之。

第五節 全行大會

第六十九條 全行大會由總裁，理事，行務委員，及監事組織之。

第七十條 全行大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檢討本行進行狀況。

全行大會核定由法令或行內章程規定應由該會處理之事項。

本行純益之分配，亦由全行大會最後核定之。

全行大會核定接受保管品之條件，惟須陳由財政部長核准。

根據行務會之提議，全行大會制定內部規章，及分支行辦事處以及貼

現委員會之一般章程。以上各項規章，應陳由財政部長核准。

全行大會考慮設立分支行辦事處貼現委員會之提議，暨其組織，及一

切關於紙幣之印製發行事項。

全行大會核定總裁，理事，監事之酬報，及薪金。並於需要時，核定

秘書及司庫之信任保證金。

第七十一條 行務會委員及監事多數不能出席時，全行大會不得考慮事務，但本法第六十八條末一款之特殊規定，不在此例。

凡議決案應由過半之多數票通過。兩方票數相等時，主席應投票表決之。

#### 第六節 貼現委員會

第七十二條 貼現委員會設於國家銀行總行，內分兩組，每組至少三人，由全行大會派任，並規定其出席費。

監事有被選為貼現委員會委員資格。

貼現委員會每年按委員半數改派一次，滿期之委員得被續派。

第七十三條 貼現委員會各組之開會日期及時間，由專章規定之。每組以理事為主席。



貼現委員會細察一切票據，並向主管者提議收受適合規定條件之票據。

#### 第六章 政府監理官

第七十四條 政府監理官監理本行一切事務，財政部長認爲合宜時，監理官得由專家襄助辦理臨時事務。

政府監理官之俸額，由財政部長與本行主管者協同核定之，該薪金及專家之酬報，均由本行支付。

第七十五條 政府監理官得隨時調查本行狀況，並查對賬簿與現金。

國家銀行應如政府監理官之所請，提出業經核定之本行資產負債等之表報。

第七十六條 政府監理官認爲需要時，得列席本行股東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全行大會行務會及各種委員會。監理官以顧問資格列席。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代表全體股東。業經通過之議決案，對於未出席或意見歧異之股東，亦有拘束力。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包括一切有三十股股份之股東，股份爲記名或不記名，不記名股票，應于開會五日前交存總行或由行務會指定之分支行及辦事處。股票註冊簿之登記過戶，於開會五日前停止。

股東祇可委託其他有投票權之股東代表。但公司及公共或私人團體，得委託特別指定之代表人；未成年人，受保護人，及已婚婦女，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上項代理及其他委託出席股東大會之文件，至少應於開會前三日送交本行，並由代理人簽字。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開會前，股東應於出席簿簽名。

第八十條 股東有三十股者，有一表決權。每股東不得有五權以上之表決權，其代表之表決權，亦以五權爲限，不論其所代表者有若干股。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常會，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最後之星期一日舉行之。於必要時股東大會應按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決議上半年之資產負債表。上年度之營業狀況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者，應由本行主管者，於二月之股東大會報告之。

理事行務委員及監事之在下屆滿期者，均應於八月之股東大會先行選舉之。凡因死亡，辭職，或他故出缺者，不論上期或下期大會，均應選舉補充之。

第八十二條 臨時股東大會得應行務會之請求召集之。此種會議，必須在以下情形召集之：

(一) 經監事會或至少有表決權之二十名股東之請求；

(二) 當理事僅有一人在職時，或當行務會委員或監事會監事，人數不及過半多數時。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之通告，應叙明會議事項，並於 *Moniteur Belge* 報巴魯塞及巴拉彭 (Brabant) 省日報各一種，公佈兩次，第二次在開會一星期前，第一次至少在開會前二星期。

開會通告，並應於開會前一星期，送交有表決權之記名股東，股東是  
否有表決權，毋須形式上證明。

上項通告，均應叙明交存不記名股票之期限。

第八十四條 表決權最大之出席兩股東，且不屬於銀行主管方面而同意執行投票檢查事務者，應為大會中之投票檢查員。

此兩股東應與行務會主席在會議錄上共同簽字。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由行務會或監事會陳報之事項，在召集大會通告中叙明者。

(二) 由委員五人簽字，在開大會十日以前，送交行務會之提案。

行務會送交大會之其他提案，大會認爲緊急者，亦應討論之。

第八十六條 所有議決案均應由過半多數票通過。兩方票數相等時，提案應作爲否決。

第八十七條 選舉及撤職之投票，應用無記名式。其他建議及討論問題之投票，應用點名式。

第八十八條 第一次投票被選之人員，未能得過半多數票時，應將得票最多之人，分別按得票之數開具名單。名單人數，應爲擬選人員之兩倍。

投票時以名單之候選人爲限。候選人票數相等時，以年長者爲當選。

第八十九條 國家銀行理事行務委員監事之撤職，必須由全體股東四分之三，並能代表股份總數至少一年之表決，方得施行。

第八章 普通或暫時規定

第九十條 國家銀行法規不得修改，除非爲此特召集股東大會，方得修改。

股東大會討論法規之修改時，苟修改法規之宗旨，在召集會議之通告中未經說明，而出席之股東代表不能代表本行股本半數時，則其討論爲無效。股數不及三十股之股東，得湊合股份，由有表決權之股東代表之。

第一次大會如不能代表股本半數時，得再召集大會，並有按合併公司法第七十條辦理之權。

修改之條文，非經政府之核准，不能施行。

第九十一條 政府於本法所賦予之權力外，並得駁斥其認爲違反法令規條或國家利益之任何銀行計劃。

第九十二條 國家銀行及其分支行辦事處，均應遵守關於管理行務時應用之語言之法令。

第九十三條 國家銀行總裁，理事，及監事，應常川駐行辦事。

未經派任爲理事會之理事，應以個人資格，爲行務會之額外委員，並接受全行大會核定之酬金。

國家銀經理及監事，現任議院議員者，於其第一任期滿屆時，應依照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延長國家銀行特權期限之法令，施行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之選擇。

第九十四條 國家銀行應按舊有法規，編製至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間之營業報告，應加入一九二七年上半年，爲按照本法規編製之第一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附加條文

穩定通貨事務，依照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勅令及一九二六年十月十八日國家銀行與政府所訂協定，委託國家銀行辦理之。

(二九)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勅令

(批准比國政府與比國國家銀行間之協定)

第一條 一九二六年十月十八日比國政府與比國國家銀行所訂之協定，如

下文所列者業經批准，並將同年二月十日所訂之協定註消。

該協定應免費註冊。

第二條 本勅令應由財政部長負責執行之。

本勅令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〇) 比政府與比國國家銀行間之協定



(一九二六年十月十八日訂)

訂立協定之甲方爲比國政府由財政部長代表，乙方爲比國國家銀行，係由該行行務會議決授權總裁代表之。

雙方簽訂協定如後：

第一條 比國政府以借得之外債全部移交國家銀行，作爲穩定比法郎之用，銀行交還同額之國庫證券於國家，此項國庫證券，代表政府對於銀行之債務。

第二條 國家銀行得變賣硬貨準備金中之銀貨，但須以其所得購買金貨方可。

第三條 由重估硬貨準備金所增獲之資產，應由國家銀行移交國庫，但須減除應付之國家稅捐，此種稅捐，係在重估不動產及不動產之移轉，或由公積金轉入資本賬時所徵收者。除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外，上

項移交之款，可自由支用，並應以同額之公債票，償付國家銀行，作為政府對銀行之負債。

上項所述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應用以購買同額外國通貨，作為償還現負外債之用。

第四條 政府交于銀行之國外投資所獲之收入，應按照本協定第一條，納於國庫。

國家銀行國外投資所得之收入，應讓歸國家，而穩定貨幣勅令所規定即期負債之現金準備，亦併入計算。

國家銀行應於其國外資產每半年之平均數，扣留千分之一之佣金，國外資產之報告，係根據每週 *Moniteur Belge* 報所公佈者。

穩定貨幣勅令所述之政府與銀行間之進出事項，應用特別會計。出入賬目，均入此賬。除由國家銀行扣收上項每半年千分之一之佣金外，其

餘利益，均應撥歸國庫。

本協定第一條述及之資產數額，如有減少，而即期債務無同額之減少，或金準備無同額之增加時，國家銀行爲國庫之利益計，應交付百分之二·二五費用。

第五條 比利時與德國訂立關於退還馬克之協定時，如在政府欠負國家銀行債務未清償以前，應由政府與國家銀行商訂協定，規定該項債務償還之方法。此項協定，應送交議院批准。

第六條 國家銀行不能履行穩定貨幣勅令所規定之義務時，應按照本協定第一條銀行所得現金之數，以相等現金，交還國庫。

第七條 本協定應與穩定貨幣勅令，同日發生效力。

第八條 (已廢止)

一九二六年十月十八日訂於巴魯塞 (Brussels) 共二份

胡達兒 Baron Houtart 財政部長

簽字人 露意法蘭克 Louis Franck 比國國家銀行總裁

馬意爾 Louis-Jean Mahieu 比國國家銀行祕書

(三一) 比政府與比國國家銀行間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七日之協  
定

比國財政部長代表政府，國家銀行總裁代表國家銀行，締結協定如  
後：

第一條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比國政府與國家銀行協定創立之特別基  
金，即日取消。

至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截止，上項基金所存之資產，應移交國  
家銀行，由銀行用以償減國債。移交時，應免徵各費。

法 行 銀

特別基金資產之價值，至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政府協同國家銀行定爲五三八、二〇六、六一六法郎十九生地，並承認國債數目，經上項償還後，減至一、四六一、七九三、二八三法郎八十一生地。

第二條 比國政府規定按十八年分期償還國債，每期償還數額如後表：

一九三一	二一、七九三、三八三·八一法郎
一九三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時 利 比

一九三九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五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六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七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八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一、四六一、七九三、三八三・八一法郎

此種分期付款減債基金證券，應送交國家銀行，換回行中現有之國庫

證券。

此種分期付款，應於每半年國家銀行依照銀行法規及一九二六年十月十八日協定第四條交付政府款項時，同時支付。

分期付款證券之式樣及面值，應由財政部長與銀行協同規定之。爲貨幣流通之需要計，銀行得選取小票用以再貼現，或流通市面，此種交易之利息，應由銀行支付。





